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兆新智慧停车充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新智慧停车充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在新能源运营生态圈的布局与发展，加快实现公司构建以新能源电动车为核心的新能源运营生态圈的目标。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兆新智慧停车充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智慧停车充电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

经营范围：充电桩、智慧停车场的建设、投资、运营；光、储、充及智慧停车一体化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充电桩、智慧停车技术研发及应用；充电桩、智慧停车相关设备的租赁及进出口贸易；商业经营管理。

上述具体信息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充电桩、智慧停车场的建设、投资、运营；光、储、充及智慧停车一体化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充电桩、智慧停车技术研发及应用；充电桩、智慧停车相关设备的租赁及进出口贸易；商业经营管理。此次对外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在新能源运营生态圈的布局与发展，加快实现公司构建以新能源电动车为核心的新能源运营生态圈的目标。本次投资有利于将人、车、桩串联，形成互联网、车网、电网、路网四网融合，实现公司桩、车、运、维、投一体化、规模化的战略格局。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但全资子公司的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